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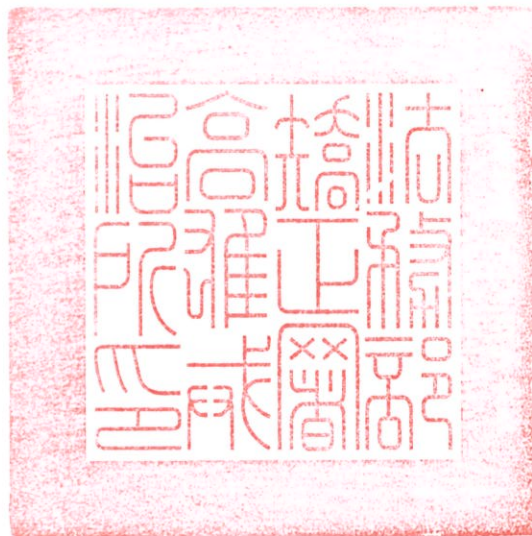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2080007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母親節開放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至5日(星期五)期間，擇一日至所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- 二、已送入飲食者，懇親會當日(112年5月3日)不得再送入飲食。
- 三、懇親會當日上午接見室暫停辦理接見與送入物品，下午恢復辦理。

所長蘇維閣